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四月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现本所就其中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

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达到《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达到《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RTS 公司的采购金额达到了《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 RTS 公司签订的全部《独家代理协议》如下：

序号	产品范围	授权领域	合同期限	采购目标	履行情况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达到 最低采购 额
1	碟管式过滤（DT 类）膜组件、配件	垃圾渗滤液领域	2015.01.10-2018.01.01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1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7 年度	4,828.34	是
2	ST 类膜组件、配件及 DT 类膜组件、配件	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	2017.4.1-2018.1.1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200 万欧元（包含序号 1 关于碟管式过滤（DT 类）膜组件产品独家代理协议项下的采购金额）	履行完毕			
3	碟管式过滤（DT 类）膜组件、配件	垃圾渗滤液、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燃煤厂废水	2018.01.01-2018.05.08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1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7,091.45	是
4	碟管式过滤（DT 类）膜组件、配件	垃圾渗滤液、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燃煤厂废水	2018.05.09-2023.05.09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500 万欧元	正在履行	2019 年度	4,062.31	是
						2020 年度	4,110.14	是

注 1：采购金额包括相关膜组件及膜配件，膜配件包括膜片、导流盘、法兰、密封件等。

注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容诚专字[2021]361Z0102”的《审阅报告》。

据此，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金额达到了《独家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最低采购额。

2、《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未达到最低采购额要求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与 RTS 公司之间现行有效的《独家代理协议》为 2018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根据前述《独家代理协议》的约定，若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金额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额要求，则：1、RTS 公司有权根据《独家代理协议》第 3 条第（1）项的约定，将独家协议变更为非独家；2、RTS 公司有权根据《独家代理协议》第 7 条第（2）项的约定，提前终止《独家代理协议》，前提是发行人已收到终止原因的书面通知，且在收到通知三个月内未进行纠正。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自产膜组件使用量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推广策略也逐步从进口品牌转为国产替代，该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独家代理协议》项下向 RTS 公司采购膜组件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况，与 RTS 公司协商讨论调整《独家代理协议》中的最低采购额条款。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RTS 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了解《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未达到最低采购金额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统计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独家代理协议》项下发行人从 RTS 公司采购相关膜组件及配件的金额；

3、取得发行人关于《独家代理协议》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RTS 公司采购相关膜组件及配件的金额满足《独家代理协议》中最低采购额的要求；

2、根据《独家代理协议》的约定，若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金额未达到最低采购额要求，则 RTS 公司：（1）有权将独家协议变更为非独家；（2）提前终止《独家代理协议》，前提是发行人已收到终止原因的书面通知，且在收到通知三个月内未进行纠正；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赵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锐 律师

2021 年 4 月 9 日